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1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4年1月22日，公司完成第一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7日、2025年2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一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2,523,267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3,500,000股减少为460,976,733股，注册资本将由463,500,000.00元减少为460,976,733.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27日，工作日9:00-17:00

2. 申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3.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10-52349555

5. 电子邮箱：BODoffice@lusterinc.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1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9,537,7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9,537,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04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0497

注：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本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所持有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宝兴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507,105	99.9881	30,627	0.0119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836,246	99.7297	689,935	0.2658	11,551	0.0045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835,867	99.7295	689,435	0.2656	12,430	0.0049

3.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838,357	99.7305	282,445	0.1088	416,930	0.1607

3.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838,857	99.7307	686,445	0.2644	12,430	0.0049

3.4. 议案名称：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838,857	99.7307	686,445	0.2644	12,430	0.0049

3.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831,881	99.7280	687,421	0.2648	18,430	0.0072

3.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830,595	99.7275	688,707	0.2653	18,430	0.0072

3.7.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784,657	99.7098	741,024	0.2855	12,051	0.0047

3.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840,803	99.7314	553,223	0.2131	143,706	0.0555

3.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835,779	99.7295	553,223	0.2131	148,730	0.0574

3.10.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846,357	99.7336	548,645	0.2113	142,730	0.0551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845,457	99.7332	679,845	0.2619	12,430	0.0049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845,457	99.7332	679,845	0.2619	12,430	0.0049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858,634	99.7383	666,668	0.2568	12,430	0.0049

7. 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291,798	99.9052	232,218	0.0894	13,716	0.0054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858,634	99.7383	666,668	0.2568	12,430	0.0049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211,236	99.8742	184,445	0.0710	142,051	0.0548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867,143	99.7416	531,989	0.2049	138,600	0.0535

1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841,242	99.7316	687,511	0.2648	8,979	0.0036

12.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679,055	99.8995	213,063	0.0926	17,979	0.0079

1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337,932	99.9230	184,370	0.0710	15,430	0.006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981,230	98.4776	30,627	1.5224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10,371	65.1324	689,935	34.2934	11,551	0.5742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9,992	65.1135	689,435	34.2685	12,430	0.6180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312,482	65.2373	282,445	14.0390	416,930	20.7237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312,982	65.2621	686,445	34.1199	12,430	0.6180
3.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312,982	65.2621	686,445	34.1199	12,430	0.6180
3.05	发行数量	1,306,006	64.9154	687,421	34.1684	18,430	0.9162
3.06	限售期	1,304,720	64.8515	688,707	34.2324	18,430	0.9161
3.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58,782	62.5681	741,024	36.8328	12,051	0.5991
3.08	上市地点	1,314,928	65.3589	553,223	27.4981	143,706	7.1430
3.0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1,309,904	65.1092	553,223	27.4981	148,730	7.3927
3.10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320,482	65.6349	548,645	27.2705	142,730	7.0946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19,582	65.5902	679,845	33.7919	12,430	0.6179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319,582	65.5902	679,845	33.7919	12,430	0.6179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1,332,759	66.2452	666,668	33.1369	12,430	0.6179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65,923	87.7757	232,218	11.5424	13,716	0.6819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32,759	66.2452	666,668	33.1369	12,430	0.6179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85,361	83.7714	184,445	9.1678	142,051	7.0608
10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341,268	66.6681	531,989	26.4426	138,600	6.8893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15,367	65.3807	687,511	34.1729	8,979	0.4464
12	《关于确认2024年度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780,815	88.5159	213,063	10.5903	17,979	0.89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11、1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李诗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1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2月10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4.51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4.51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9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1,980,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2.15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9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5,562,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2月10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同时，公司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为上述授信提供共同担保。九江钢铁为绥芬河方大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 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的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方大国贸拟为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同时，公司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为上述授信提供共同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069.3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绥芬河方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76.11%，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国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同时，公司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为上述授信提供共同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1	方大国贸、九江钢铁	绥芬河方大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50,000

被担保方绥芬河方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76.11%，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九江钢铁为绥芬河方大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关系及被担保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系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持有公司39.02%股权。方大钢铁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股份”）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萍钢股份52.25%股权；萍钢股份系九江钢铁控股股东，持有九江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系九江钢铁间接控股股东。九江钢铁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绥芬河方大系方大国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主要从事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绥芬河方大经审计的总资产71,999.61万元，负债54,801.31万元，资产负债率76.11%；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3,947.70万元，净利润10,454.76万元。

三、担保方及被担保方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九江钢铁向绥芬河方大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九江钢铁向绥芬河方大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0,500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1%；其中，公司（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320,5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77%。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0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6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6日

至2025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5/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24日-25日，8:3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国投及黄阳等20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67.06%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林波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0.94%的股权，合计购买千金协力药业68.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7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列邦康泰”）持有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合计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国投及黄阳等20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67.06%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林波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0.94%的股权，合计购买千金协力药业68.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评估机构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基于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株洲国投	千金湘江药业28.50%股权	-	35,530.95	43,265.15
		千金协力药业20.00%股权	-	7,734.20	
2	列邦康泰	千金湘江药业0.42%股权	-	519.46	519.46
3	黄阳	千金协力药业16.39%股权	-	6,338.60	6,338.60
4	汤振军	千金协力药业10.00%股权	-	3,867.10	3,867.10
5	汤曜铭	千金协力药业5.00%股权	-	1,933.55	1,933.55
6	唐